



马能泽 主编

NONGYE
SHEHUIHUA
FUWUYANJIU

农业出版社

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

本书撰稿人

上 篇

- 第一章 江立新 邓晓欣
第二章 陈治华 沈 军
第三章 廖康鹏 陈竹青 陈 健
第四章 许志平 王 强
第五章 杨 彬 葛 旋
第六章 王述华 周启汉 陈 涛
第七章 马能泽 方先明
第八章 李汉斌 周惠民

中 篇

- 第九章 马承勇 郑克志
第十章 张晓彩
第十一章 卢新忠 谢健敏 阎杰义
第十二章 胡锡繁 宣 岩
第十三章 倪体洲
第十四章 姜大刚
第十五章 罗铁成 高为华

下 篇

- 第十六章 孙胜林 吴敬文
第十七章 甘能平
第十八章 赵景邦 丁树荣 安丰明
第十九章 汤农生
第二十章 余胜光 金志峰
第二十一章 石丹林 马文清

积极发展农业社会
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
集体经济实力。

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出版题词

袁宝华

一九九二年六月

序

陈俊生

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始终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没有农村的稳定,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深刻变化。但是,深化农村改革,目前还存在不少难题和制约因素,如农副产品流通不畅,农民买难卖难的问题比较普遍。农民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上的许多问题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这就使基本适合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潜力还不能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就必然是我国农村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促进农业生产进一步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一项战略措施。

目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努力,各地已经摸索到了一些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好经验,在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也是百花齐放、景象繁荣。这就为专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理论的产生和深化提供了可能,而理论的总结和指导必将在更深更广的层次上推动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的拓展。

马能泽同志主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正是适应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践需要而产生的一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得较好的著作。这是国内从事这方面调查研究的一项积极的成果。这部著作有一定特色:一是以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作指导,以大量的实际工作部门的调查材料为研究基础,其成果可供农村工作部门咨询的实用性很强;二是著作信息容量比较大,从中外历史的演进阐述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不同阶段,从全国地域的差异阐述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不同类型,表现了宏观与微观、静态与动态分析相统一;三是从编著者的构成看,是农业银行直接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同志所进行的自身经验的总结、深化和提高,也是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发挥自身既贴近实际部门,又联络理论部门的优势取得的可喜成果。

一本书不可能面面俱到,但它对于指导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进一步丰富农村经济工作的对策研究,将起到推动作用。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还在不断探索的过程之中。我相信,随着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继续努力,将会有更多的研究成果问世。

1992年8月18日于北京

序

夏振坤

翻开马能泽同志主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一书，洋洋21章，42万言，一股中国农村土地上特有的新鲜气息扑面而来。我为理论工作者们能深入农村实际的学风而叫好，更为实际工作者们能站在理论的高度进行缜密的哲学思考而欣喜。

无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或快或慢，不管农村深化改革的步子或大或小，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都将是农村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十分重要地位的中心问题。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发展和普及，形成了中国农村改革的第一次春潮。它冲破了旧的高度集中统一的僵化的管理体制，为中国农村经济的高涨带来了巨大的活力，取得了空前的历史性的成就。但是，这场深刻的变革毕竟是在一个拥有十亿农民的土地上发生的。如何引导十亿农民按需生产、均衡生产，如何保持家庭经营发展的旺盛势头，必须依赖全社会为农业提供全面的、有效的、实在的社会化服务。毫无疑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发育完善的过程中，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走上经济实体化道路将成为一种愈来愈明显的趋势。

改革需要理论指导，理论研究需要改革。过去那种闭目塞听、结首穷经式的研究显然已落后于时代的需要。我从《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采取成人高校、银行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三结合攻关的方式，看到了理论研究新发展的灿烂前景。

据我所知，从中央到地方，有不少部门和研究机构都在从事类似课题的研究，但象本书这样联合五省力量，立足全国，多方位、多

角度、系统化地研究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题,并以专著的形式公开出版,在国内尚属首创。所以,我赞赏本书的研究既满足了我国农村经济形势新发展的迫切需要,也填补了国内部门经济研究领域的空白。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把国内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问题的研究推向新的高潮,将会有更多具有新见解的成果不断涌现。

尤为可贵的是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银行部门的同志走出了就银行论银行,就金融论金融的狭小圈子,在经济大环境与金融小环境的结合部上做文章,取得了科学性与可靠性程度较高的研究成果,为各级农村工作决策部门提供了咨询价值较高的一系列方案,使本书的实用性特点引人注目。

正因如此,为了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问题的研究,以及提倡本书充满活力的研究方式,蒙马能泽同志相邀,乐为之序。

1992年7月25日于武汉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概述.....	(3)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涵义.....	(3)
第二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的内容.....	(8)
第三节 研究农业社会化服务问题的意义	(19)
第四节 研究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方法	(24)
第二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历史发展	(28)
第一节 社会分工与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28)
第二节 近代国内外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历史沿革 ...	(33)
第三节 新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	(42)
第三章 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性质与特征	(53)
第二节 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与社会化服务	(58)
第三节 农村集体经济与社会化服务	(65)
第四节 维护农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	(69)
第四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本结构	(74)
第一节 国家经济技术服务部门	(74)
第二节 乡村集体经济服务组织	(80)

第三节	民间自办、联办服务组织·····	(84)
第四节	国家、集体、民间三个服务层次的相互关系·····	(87)
第五章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与原则·····	(94)
第一节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基本方式·····	(94)
第二节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基本原则·····	(101)
第六章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类型·····	(116)
第一节	东部发达地区的外向服务型·····	(116)
第二节	中部中等发达地区的综合服务型·····	(128)
第三节	经济较不发达地区的内向服务型·····	(137)
第七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国家保障措施·····	(145)
第一节	国家保障措施的重要作用·····	(145)
第二节	国家保障措施的主要内容·····	(148)
第三节	国家保障措施应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	(157)
第八章	城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164)
第一节	城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关系·····	(164)
第二节	城市功能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关系·····	(170)
第三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关系·····	(173)
第四节	城乡一体化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关系·····	(178)

中 篇

第九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农村商业系统·····	(183)
第一节	农村供销、粮食部门在农村流通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	(183)
第二节	现阶段农村商品流通的基本特征·····	(186)
第三节	农村商业系统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尝试·····	(190)
第四节	农村商业系统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矛盾·····	(196)
第五节	农村商业在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201)

第十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农业科技软件系统.....	(208)
第一节 农业科技软件系统的职能作用.....	(208)
第二节 种植业技术系统在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215)
第三节 林业技术系统在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219)
第四节 畜牧业技术系统在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222)
第五节 渔业技术系统在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226)
第十一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农业科技硬件系统	(230)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科技硬件部门的新要求	(230)
第二节 农机部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233)
第三节 种子部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237)
第四节 水利部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241)
第五节 电力部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245)
第六节 交通运输部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248)
第十二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农产品加工转化系统	(255)
第一节 农产品加工业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地位和作用 ...	(256)
第二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产品加工部门的新要求	(260)
第三节 农产品加工部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	(267)
第十三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农村金融系统.....	(276)
第一节 农村金融部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双重职能	(276)

第二节	农村金融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作用·····	(280)
第三节	农村金融系统在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 对策·····	(286)
第十四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农村保险系统·····	(300)
第一节	农业保险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地位和作用·····	(300)
第二节	农业发展对农业保险的新要求·····	(305)
第三节	农业保险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对策·····	(308)
第十五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农村管理系统·····	(318)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对管理部门的新要求·····	(318)
第二节	基层行政部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职能转换·····	(327)
第三节	财政部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重点·····	(333)
第四节	农村经营管理站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工作任务·····	(337)

下 篇

第十六章	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一体化·····	(347)
第一节	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概述·····	(347)
第二节	山东省一体化经营的形式与特点·····	(353)
第三节	山东省一体化经营的作用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发展趋势·····	(358)
第十七章	安徽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经济实体·····	(361)
第一节	安徽省农业服务经济实体的产生与发展·····	(361)
第二节	安徽省农业服务实体的运行及效应·····	(368)
第三节	安徽省服务实体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	(373)
第四节	信贷支持服务实体的现状及改进设想·····	(375)
第十八章	江苏省集体农业服务体系的发展·····	(379)
第一节	江苏省集体农业服务体系概况·····	(379)

第二节	江苏省乡镇企业发展与集体农业服务体系·····	(385)
第三节	江苏省集体农业服务体系的发展道路·····	(392)
第四节	农村金融部门支持集体农业服务体系的实践·····	(396)
第十九章	湖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支柱产业·····	(401)
第一节	发展支柱产业的理论意义·····	(401)
第二节	一条龙服务与支柱产业的发展·····	(406)
第三节	湖北省支柱产业的模式及其评析·····	(408)
第四节	发展支柱产业应注意的问题·····	(414)
第二十章	湖北省英山县农村信用社代收协管村组资金·····	(420)
第一节	信用社代收协管村组资金的背景·····	(420)
第二节	信用管理机制的介入过程·····	(423)
第三节	信用社代收协管村组资金的基本方法·····	(427)
第四节	信用社代收协管村组资金的启示·····	(430)
第二十一章	国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比较·····	(436)
第一节	发达国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436)
第二节	中等发达国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451)
第三节	较不发达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460)
后 记	·····	(467)

上 篇

第一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概述

如果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是上世纪 80 年代初迅速发展我国农村经济的第一推动力,那么,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便是 90 年代持续发展我国农村经济的第二推动力。农村经济已经在商品经济的轨道上迅跑,它对社会化服务的内在要求愈来愈成为人们的共识,农业社会化服务问题已成为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上上下下探讨的热点。因此,跋疏百家观点,条理各地经验,集联合国内外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之大成,昭明政策指向,以供全国城乡工作决策部门咨询参考,其时机已经成熟。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涵义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概念的多种阐述

广义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行政、经济、教、科、文、卫事业单位和社会各个方面为农、林、牧、副、渔的发展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广义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有两个特征:一是服务主体的广泛性,既有经济组织,又有行政机关,还有其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二是服务内容的多样性,既有经济、技术、信息服务,又有文化、政策、法制等服务,既包括有形的经济活动,又包括无形的政治、法律和文化艺术等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凡是与农业生产相联系,并对农业生产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活动,都可称之为农业社会化服务。

与广义概念不同,狭义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随着农村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使家庭经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国家各经济技术部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农、林、牧、副、

渔的再生产全过程中,为其提供信息、科技、物资、资金、运输、动力、销售等活劳动或物化劳动服务。首先,狭义概念明确了服务主体是国家经济技术部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民办自我服务组织,其他对农业生产发生间接影响的行政、事业单位并不能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其次,狭义概念明确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一种经济活动,实质上是相对独立的农村“第三产业”,它既为农、林、牧、副、渔各业服务,同时又是同农业、乡村工业并行的农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本书所研究的是狭义概念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当然,农业社会化服务这个范畴尚处于初创阶段,因此,关于这个范畴的阐释在国内有多种说法。比如,国内舆论界常常有“农村社会化服务”的提法。对此,我们认为,“农村社会化服务”实际上是一个模糊概念,它不是从产业角度来界定社会化服务,而是从地域角度来概括社会化服务。由此带来的混乱是:(1)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对象是农村这一广阔区域,而不是具体产业,这就不但混淆了社会化服务的主客体界限,造成理论上的模糊;也必然带来行动上的失误,影响农业在农村经济乃至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2)“农村社会化服务”这一概念也没有清楚地界定服务活动的内容。似乎可作这样的理解:凡是为农村社会生活、经济活动提供的服务,都可纳入到社会化服务的范畴中。这就使之成为包罗万象的东西,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难以把握社会化服务的内容和实质,所以,提出这个概念将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政策的可操作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概念的界定

1.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是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的成长施加催化和促进作用的部门或组织。一般地说,这种主体是由国家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民办自我服务组织这三个层次所构成。从构成主体的基本要素来分析,我们可以概括为六大系统:一是确保产前供应、产后销售的流通系统;二是为

提高劳动力素质和生产技术的科技软硬件系统；三是为合理配置劳动力要素而建立的组织管理系统；四是为使农产品增殖而建立的农产品加工系统；五是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增加农业投入而组成的投资融资系统；六是为抵御自然灾害，保障农业再生产正常进行而形成的社会保险系统。从农业生产过程来看，上述服务系统又是在产前、产中、产后三个环节上分别发挥作用的。因此，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是由多层次、多部门、多环节组合而成的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相对客体而言，具有主动性、目的性、创造性三个特征。首先，主体的主动性指的是主体通过主动调整自己的服务行为，能动地影响客体的生存发展。从主体与客体在社会化服务中的作用过程来看，主体一般处于主动地位，客体处于受动地位，主体通过控制和把握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速度、规模和质量，来体现自身的主动性。其次，主体的目的性指的是主体总是自觉地作用于客体，并努力使这种作用起到预期的效果。主体的目的性表现在宏观上，是为了通过提供有效服务，为客体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表现在微观上，则因为各种服务活动都是经济行为，都必须遵循商品经济所固有的价值规律，因此，从主体提供服务的动力源来看，也是为了通过促进农业的发展，来满足服务主体自身的利益需求，实现主客体的共同成长与发展。再次，主体的创造性指的是主体总是创新地作用于客体，并力求服务的科学高效。随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变化，主体往往面临新问题，要解决这些矛盾，就要使自身适应新情况，改进服务方法，探索服务途径，增加服务手段，从而不断提高服务效益。

2.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客体 所谓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客体，就是指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认识和施加催化、促进作用的对象。因研究角度的不同，可以对客体进行不同的划分：从产业构成来划分，可以分为农、林、牧、副、渔五业；从经营者构成来划分，可以分为集群客体和单个客体；从地域构成来划分，可以分为山区客体、平原